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/00-01號文件

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更生中心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，以便指定更生中心，將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犯法人士羈留及協助他們改過自新，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0年10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SBCR 11/2856/98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10月18日。

意見

4. 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短期住院計劃，使法院在判處青少年犯(即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犯法人士)的刑罰時有多一項選擇。

5. 條例草案第3條規定由保安局局長指定更生中心，作為將青少年犯羈押以作羈留的囚禁地方，或青少年犯可被規定在進修、工作或從事其他獲懲教署署長(下稱“署長”)允許的活動後居住的院所。

6. 條例草案第4條就法院作出羈留令的權力訂定條文。

7. 羈留令可針對青少年犯作出，但他必須是初犯者、並無倚賴藥物成癮及適宜被判處短期扣押刑罰。羈留期的長短須由署長決定，但羈留期間不得少於3個月，亦不得超逾9個月。每段羈留期須由兩段時間組成，分別為介乎2至5個月的前段羈留期，以及由1至4個月不等

的後段居住期。如有關的青少年犯被判處另一項須即時執行的羈押刑罰，有關的羈留令即告失效。

8. 條例草案亦訂明，當局須針對從更生中心釋放的青少年犯，作出固定限期為一年的監管令。如該犯人違反有關的監管令，署長可針對他作出召回令，規定他返回更生中心(條例草案第7條)。

9. 議員審閱條例草案時，可同時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的擬議《更生中心規例》，以便對擬議計劃實施情況有更完整的瞭解。該規例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，並為必須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。

公眾諮詢

10.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1.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已於1998年12月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當局就此項立法建議作出的簡報。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。

結論

12. 本部現正就若干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。由於條例草案是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的一項新措施，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，詳細研究建議中的法例條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0年10月12日